

致：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04 室  
學生資助辦事處  
免入息審查貸款組

**2011/12 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申請編號：_____
院校：	_____	
本學年已接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額：	港幣 _____ 元	
申請第二次貸款的金額：	_____ 元	
(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為你全年應繳學費 <sup>3</sup> 、港幣 4,300 元的學習支出及一筆基本生活費用的貸款與你在首次申請中已接受的貸款額之間的差額) <sup>4</sup>		

- 附註：1. 請你在遞交本申請表時夾付印有銀行櫃員機印的行政費用顧客存根收據或自動櫃員機的轉帳通知書正本（應繳行政費費用：港幣 180 元）；
2. 假如你現時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或你的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等），與你首次遞交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時有任何的更改，請填妥表格 FASP/C/1A (2011)及／或 FASP/C/1B (2011)，並連同此申請表一併遞交。請同時夾付有關文件影印本，包括學生證及院校信件以證明你所更改的新院校／課程資料。
3. 請參閱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一覽表」有關你全年應繳學費的款額。
4. 如你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你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須減去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獲批核的資助。

For Office Use					
Unit	DA/P*	Signature	Post Title	Date	Admin Fee Paid
NLSPS	1 <sup>st</sup> checked by				Y/N*
	2 <sup>nd</sup> checked by				Y/N*
PU(FAS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DA : Data amended

P : Already passed to data input